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14 時整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張菊珍

出席人員：

張委員瑞雄（請假）	林委員清達	楊委員維邦（請假）	張委員木山
邱委員紫文	張委員志明（借調）	梁委員金盛	高委員傳正
張委員力	林委員志彪	吳委員中書	黃委員振榮
林委員坤燦	徐委員秀菊	林委員美珠	黃委員郁文（請假）
王委員婉怡（請假）	葉委員庭好（請假）		

列席人員：

羅所長美蘭	蔡主任大海	吳專門委員明達	穆專門委員錦雯
-------	-------	---------	---------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校 99 學年度各院系所組織架構已於 10 月 1 日本會第 1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業經 10 月 15 日本會第 11 次會議確認。各院系所如有更具體可行之方案，於報部審查前，均可再予微調系所名稱或整併架構。
- 二、有關各系所博士班更名案，經教育部指示均視同新設案，須於前二學年度提報計畫書審議。故各院系所原有之博士班建議保留，另再新設相關博士班。
- 三、各學院新設博士班應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中有關設置博士班應符合之條件先自行審視，若不符合設置條件者，請勿提出。

貳、會議紀錄確認：修正後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張委員力與林委員美珠

1. 本院台灣語文及鄉土文化學系業已於 97 年 10 月 28 日二學系聯合系務會議中通過整併為台灣文化學系（含碩士班）。
2. 校本部中國語文學系（含碩、博士班）自 99 學年度起更名為「華語文學系」。
3. 英美語文學系與英語學系擬自 99 學年度起整併為英美語文學系，且學士班將分組，惟分組名稱仍再研議中。
4. 財經法律研究所、公共行政研究所及社會發展學系整併，有關學系名稱尚在研議

中，預計下週定案。

二、林委員坤燦

1. 本校教育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擬聯合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優質師資培育方案，若獲核定將於 99 學年度預計招收 20 至 40 名公費生培育為國中小師資。
2.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日前公布未來幾年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將有 2 至 3 百名缺額，有鑑於此，本校教育學院將提報特教師資培育計畫書送請教育部審查，期能培育優秀特教師資，並擴展學生就業機會。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全文共十條，擬修正第四條及第十條，其餘條文不修正。本要點修正後全文共十條。
- 二、擬俟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第 2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講座設置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全文共九條，擬修正第一條及第九條，其餘條文不修正。本要點修正後全文共九條。
- 二、擬俟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 3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三條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21 日台學審字第 0970203640 號函辦理。
- 二、教師升等之學術研究項目增訂第五款，有關教師學術研究分數：以六個著作外審審查分數平均計算，四位審查人以上(含)給予及格者為通過。通過者平均分

數未達 70 分則以 70 分計，不通過者平均分數如達 70 分以上則以 69 分計。
三、部分文字修正。

決議：先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後，再提會審議。

【第 4 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10 月 23 日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全文共十條，擬修正第一條，合併第二、三條，刪除第四條，其餘條文為條次修訂，修正後全文共八條。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第 5 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藝術學院學術組織架構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10 月 23 日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學院 97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調整學術組織架構及理由，如附件。
- 三、97 學年度校本部「民族藝術研究所」與美崙校區「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共同提出申請於 99 學年度設置「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暨博士班計畫書草案。
- 四、98 學年度科技藝術研究所擬提申請於 100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計畫書草案。

決議：原則通過，設置計畫書依諮詢規劃委員會委員意見修正後報部審查。

【第 6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全文共五條，擬修正第五條，本辦法修正後全文共五條。
- 二、前開修正條文，業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擬俟校務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 時 53 分

國立東華大學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85年4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5年5月7日台高(一)字第8550619號函同意備查
95年5月1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9日本校第12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更易，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院長及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 第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任期均為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非有特殊原因不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 第三條 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出缺時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
- 一、本大學應於院長及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新任院長及系所主管。
 - 二、院長遴選委員會由與該學院相關領域之學者五人（或七人）組成，其中三人（或四人）須為該學院選舉產生之專任教師代表，每系所最多一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四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選定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 三、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由與該系所相關領域之學者五人（或七人）組成，其中三人（或四人）須為該系選舉產生之專任教師代表。該系所主管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四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並向校長推薦一至二人，由校長擇聘之。校長對推薦之人選得否決之，並交遴選委員會另提人選，惟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院系所教師代表選舉方式如下：
- 一、候選人：該院、系所專任教授、副教授。採登記候選制，候選人登記不足時，得以該院、系所全體專任教授、副教授為候選人；仍有不足時，得簽請校長徵召相關系所教師為代表。
 - 二、選舉人：該院、系所專任教師。
 - 三、投票方式：無記名單記法選出教師代表三人（或四人）及候補委員若干人。
- 第五條 院長、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公務或特殊事故不克出席致影響遴選委員會運作時，或委員被遴選為院長、系所主管候選人時，委員之遞補原則如下：
- 一、選舉產生之委員出缺時，依得票數及前述規定遞補。
 - 二、校長聘任之委員出缺時，簽請校長遴聘人選遞補。
- 第六條 院長、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所推薦人選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七條 院長及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因故無法於時限前完成遴選工作，校長得逕行遴聘

代理院長及系所主管，代理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應另組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工作。

第八條 院長及系所主管出缺時，遴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候選人，並接受各界推薦。

第九條 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校長諮詢該學院教師後，決定是否連任；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該系所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若未獲連任，依本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要點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2年12月3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3月10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93年5月19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4年5月18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教育部94年5月31日台學審字第0940071594號函准予備查
97年10月29日本校第12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訂定。
- 第二條 為促進本校學術發展、提升師資陣容，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越之學者專家，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凡國內外專家學者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得以被聘為本校講座。
-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曾任國家講座者。
 - (三)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 (四)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 (五) 在學術上有傑出成就者。
- 第四條 推薦方式：
自薦或經校內各單位主動推薦，所需資料包括個人學經歷、完整著作目錄、重要著作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與其他相關資料。
- 第五條 遴選程序：
遴選作業由校教評會進行，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講座。經敦聘為講座而未具本校專任教授資格者，應辦理專任教授之聘任。
- 第六條 講座每聘一至三年，期滿得經校教評會審議後續聘。講座之名額，以本校現有助理教授以上人數百分之五為上限。
- 第七條 講座之權利義務如下：
- (一) 得擔任本校研究發展相關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二) 每學期得僅開設一門三學分課程，但需帶領本校同仁規劃整合型研究計畫。
 - (三) 優先分配學校宿舍。
 - (四) 每年可獲得獎助金或研究經費新台幣六十萬元。
 - (五) 講座之重要論著抽印本收錄於圖書館，以供學校及各界人士研究參考。
 - (六) 獲聘期間不得重覆領取本校相同性質之補助。
- 第八條 本辦法所提供之獎助金由校務基金支應，每年度獎勵金總額以「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第四條中所界定之總收入百分之三為上限。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要點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94年9月27日訂定

97年10月29日本校第12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本院當然代表與教師代表組成之。本院院長、各系所及相關單位主管為出席院務會議當然代表。教師代表由本院每一系所按教師人數比例推選之，系所教師人數五(含)人以下推選代表一人擔任，系所教師人數六至十二人推選代表二人擔任，系所教師人數十三(含)人以上推選代表三人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討論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院之發展方針與計畫。
 - 二、教學研究事項及教務事項。
 - 三、本院單行規章之擬訂事項。
 - 四、以本院名義向校務會議所提之會議提案事項。
 - 五、本會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六、本會代表三人以上連署或系、所務會議通過有關院務事項之提案。
 - 七、院長提議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第四條 本會以院長為當然主席。院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院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若無指定代理主席，則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由院長召集之。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兩週內召開之。
-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須有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會為明瞭本院院務之實際情況，得請所屬單位或有關人員提出書面說明或列席報告，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要點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

91年12月4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92年1月8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29日本校第12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尊崇在教學、研究、服務有卓越貢獻之退休教授,與延攬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以資教學、研究、服務之諮詢,並提升本校之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榮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對本校之創建、校務之推展,著有貢獻,並具資深教授之資格者。
- 二、曾在本校專任教授五年以上而退休,並在教學、研究、服務工作貢獻卓著,或在某學術領域中已建立重要地位者。
- 三、國內外在某專業領域中著有成就及崇高聲譽之學者、專家。

第三條 榮譽教授之推薦及敦聘程序:

- 一、由系、所教學研究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敦聘之。
- 二、由院長推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敦聘之。
- 三、由三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連署推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敦聘之。
- 四、由校長推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敦聘之。

第四條 榮譽教授之職責與權利:

- 一、參與本校各項學術研究,或提供諮詢、指導。
 - 二、得應各教學單位之邀請,擔任一般授課、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指導。
 - 三、得應行政單位之邀請,提供諮詢、指導。
 - 四、得視實際需要申請使用教學、研究及生活相關之設施,其審核程序得在本校現行各項相關法規基礎上,簽請校長酌情禮遇辦理。
- 以上各項權責所衍生之授課鐘點費、演講費、諮詢指導費以及使用各種設備之收費,皆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提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要點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以下空白 ----